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巩政办文〔2015〕32号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 和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巩东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社部发〔2015〕11号文件做好2015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5〕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调整如下：

一、调整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

18周岁以下城镇居民及大中专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由每人每年4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90元；18周岁及以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150元。

二、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由8万元提高至10万元。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2015年10月10日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0日印发

